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初步季度業績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第三季度報告印刷本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yinghaiholding.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inghaiholding.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財務摘要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減少約7.3百萬港元或45.3%。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1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17.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19.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17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45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各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742	1,041	8,845	16,087
銷售成本		(3,109)	(418)	(6,700)	(13,740)
毛利		633	623	2,145	2,3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65	294	908	1,154
行政開支		(6,160)	(5,852)	(17,236)	(19,575)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減值		(26)	160	516	616
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1,832)
融資成本	7	(119)	(69)	(389)	(158)
除稅前虧損	8	(5,207)	(4,844)	(14,056)	(17,448)
所得稅開支	9	—	—	—	—
期內虧損		(5,207)	(4,844)	(14,056)	(17,44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29	103	186	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	—	(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078)	(4,742)	(13,870)	(17,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207)	(4,844)	(14,056)	(17,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5,078)	(4,742)	(13,870)	(17,45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43) 港仙	(0.40) 港仙	(1.17) 港仙	(1.45) 港仙

宣派股息的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重新 估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	(93)	32,221	98,242
期內虧損	—	—	—	—	—	—	(17,448)	(17,44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	—	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	—	—	(6)	—	—	(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6)	1	(17,448)	(17,45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6)	(92)	14,773	80,78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	43	6,749	72,906
年內虧損	—	—	—	—	—	—	(14,056)	(14,05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86	—	18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86	(14,056)	(13,87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	229	(7,307)	59,0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詳述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用以換取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及中國規定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澳門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者按其年內溢利的25%及10%撥款至法定儲備，直至該附屬公司法定儲備結餘分別等於該配額資本及註冊資本的50%。向法定儲備撥款必須於分派股息予其股東前進行。該儲備並非分派予其股東。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

(d)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e) 匯兌儲備

本集團匯兌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ilver Estee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蔡偉振先生(「蔡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銷售及分銷機票及酒店客房、銷售及提供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贊助於澳門舉行的演唱會、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而編製。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季度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載列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變動。

3.2 公平值估計

由於其到期日短，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日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經扣除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非流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金額按商業利率計息。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預測。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提供酒店客房、機票及 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	2,712	842	6,533	14,275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1,030	199	2,312	1,812
	3,742	1,041	8,845	16,087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種類。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內部組織及申報架構，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i) 旅遊業務

旅遊業務包括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銷售、分銷及提供機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與服務以及贊助演唱會的利潤收入。

(ii) 汽車業務

汽車業務指於澳門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呈列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6,533	2,312	8,845
可呈報分部業績	(6,732)	(4,611)	(11,343)
利息收入			273
政府補貼			2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5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2,861)
除稅前虧損			(14,05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14,275	1,812	16,087
可呈報分部業績	(7,146)	(5,915)	(13,061)
利息收入			87
政府補助			6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1)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5,057)
除稅前虧損			(17,448)

可呈報分部收益指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未分配收入及開支」項下的部分其他收入、政府補貼、董事薪金、部分折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融資成本及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來自各分部的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6	49	273	87
匯兌收益	—	11	—	51
政府補貼	88	134	230	694
服務費	292	—	337	—
雜項收入	59	100	68	322
	465	294	908	1,154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	47	—	79
租賃負債利息	74	22	247	79
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	45	—	142	—
	119	69	389	1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83	1,520	3,940	4,5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7	72	618	1,310
無形資產攤銷	141	142	425	392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賃資產之 租賃付款(附註)	454	387	1,315	9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附註)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77	2,016	7,548	7,9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9	365	135
	2,597	2,025	7,913	8,129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及12%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需按之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207)	(4,844)	(14,056)	(17,44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上市日期完成的股份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董事決議不推薦、宣派或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主要專注於提供企業對企業境內旅遊服務的澳門持牌批發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ii) 根據以下牌照及授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a) 我們於澳門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允許我們僅提供旅遊用途的汽車租賃服務；(b) 獲澳門政府旅遊局的授權，准許我們於澳門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及(c) 獲澳門交通事務局授權，允許本集團三輛汽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於澳門及香港之間提供跨境汽車租賃服務；(iii)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娛樂門票、自助餐券、交通票、旅行保險及簽證申請；及(iv) 贊助演唱會及與演唱會主辦機構合作。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成功在聯交所 GEM 上市。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16.1 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 45.3% 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8.8 百萬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以及二零二一年多國政府繼續實施旅遊限制，導致對澳門酒店客房及汽車租賃服務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酒店客房成本；(ii)分銷服務費；及(iii)汽車租賃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 13.7 百萬港元及 6.7 百萬港元，期內較先前期間減少約 51.1%。有關減少主要受有關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提供租車服務的銷售減少所帶動。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 2.1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2.3 百萬港元減少約 8.7%。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提供租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取的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開支、租金及相關開支、辦公開支、汽車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2百萬港元，減少約12.2%。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所得稅開支，乃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4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17.4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19.0%。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行政開支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所招致的一次性減值虧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支付的有關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的更具體擬定用途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會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議決修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佈（「公佈」）中披露。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公佈所述的 所得款項 經調整用途 (千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擴大我們的車隊	3,965	3,965	—	—
與更多酒店合作	6,480	1,342	5,138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2,319	2,319	—	—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1,485	1,485	—	—
擴充我們的人手	824	824	—	—
一般營運資金	1,080	1,080	—	—
與演唱會舉辦方合作	22,186	22,186	—	—
擴展旅遊業務至中國	957	957	—	—
總計	39,296	34,158	5,138	

誠如公佈所披露，鑑於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董事會議決調整業務策略以分散業務營運風險，並透過將上市所得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當中約22.2百萬港元予與演唱會主辦機構合作及約1.0百萬港元予擴展旅遊業務至中國，以應對未來經濟不確定因素。有關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佈。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澳門持牌銀行。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及公佈所述業務策略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我們的車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購買8輛新汽車，以於澳門提供點對點跨境運輸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我們會不時評估澳門的市場需求及調整擴大車隊計劃的進度。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我們正物色受歡迎及優質的酒店與我們合作，惟須視乎疫情的防控發展情況。
與演唱會舉辦方合作	誠如公佈所披露，我們將與演唱會主辦機構合作，根據中國及澳門的市場需求，贊助於中國及澳門舉行的知名明星及藝人演唱會。
將旅遊業務擴展至中國	誠如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將其旅遊業務擴展至中國，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已收購中國一家旅遊代理公司。有關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一段。

實現我們業務策略時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回顧期內，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本集團在實現業務策略時面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因素載列如下：

- (1) 澳門及中國政府施加旅遊限制及消費者情緒低迷後，疫情嚴重影響澳門旅遊業。疫情或於可見將來於全球持續且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將策略性地堅持我們的業務計劃，並將積極尋求交易及其他商機，以穩定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2) 本集團未必能夠覓得可與我們合作並提供吸引條款的酒店營運商去實現本集團的擴充計劃；
- (3) 時機是實現本集團業務計劃的關鍵。本集團未必能夠把握業務趨勢去確定進軍市場或擴展新銷售渠道的最佳時機；及
- (4) 在日益動盪及複雜的業務環境中，本集團在推展業務計劃時或面對消費者行為改變及激烈競爭。

為降低上述實現本集團業務策略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確保業務計劃盡可能具彈性，以根據市況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亦將審慎觀察業務趨勢，以確定是否存在讓本集團發揮的良好創業環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繼續受到疫情或其他公共衛生事件的嚴重影響，可能會導致澳門、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封城、旅遊限制及暫停工作，以及關閉澳門賭場。由於疫情、旅遊限制及消費者情緒低迷，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可能繼續減少或長期處於低水平。疫情或於可見將來於全球持續且旅遊限制措施或會再次施行或收緊，從而可能嚴重影響澳門旅遊產業及本集團業務。
2.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易受澳門及中國政策及經濟環境變動所影響。
3. 客戶或會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惟本集團仍可能需要支付酒店房費，並且本集團或需承擔成本。
4.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會選擇直接與本集團的客戶進行業務往來，而本集團的旅行代理商客戶或會自彼此獲取酒店客房，因此越過本集團。
5. 過往，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若干酒店營運商（「酒店營運商」）的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倘(i)酒店營運商終止或拒絕重續有關協議或(ii)重續條款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6. 本集團致力於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從酒店營運商獲取保證數量的酒店客房。倘若本集團未能以高於其各自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的價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或倘若酒店營運商減少向本集團出售酒店客房，本集團或會遭受保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溢利減少或錄得虧損。
7.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及維持足夠的停車位，則本集團的增長機會或受到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認為，僱員屬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僱員質素為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改善其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方案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92 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13 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7.9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 8.1 百萬港元），減少約 2.5%。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員工薪金減少作為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基於彼等的表現、資歷及經驗年數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代名人)就向兩名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人士收購珠海環亞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551,641元(相當於約1,861,969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為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收購事項經已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公佈。

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於多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5.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9.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導致在受疫情影響期間支持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總額15.1百萬港元當中：

1. 約11.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5.6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2. 約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3.8百萬港元)為本集團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該筆款項存放於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支持向本集團供應商提供擔保，以及向澳門政府提供擔保，以取得澳門旅行代理商牌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所有均以港元計值)約為1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1.9百萬港元)，並有尚未償還之承諾銀行融資約為7.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8.3百萬港元)。在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當中：

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7.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8.3百萬港元)指銀行借款，固定年利率介乎2.5%至4%(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為2.5%至4.0%)。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以賬面淨值約為2.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9百萬港元)的物業(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及
2. 約3.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6百萬港元)指本集團可供使用租賃的租賃負債，年利率介乎4.0%至5.6%(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介乎3.0%至5.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金額約為4.0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8百萬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及作為向供應商發出的一般貿易按金擔保及為取得澳門旅行社許可證而向澳門政府發出的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2.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9百萬港元)的物業，以取得賬面值約為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物業是位於澳門的停車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8.6%(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8.6%)。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除以各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已訂約但未於季度財務報表計提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澳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元及港元結算。因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並無承受港元兌澳門元相關的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在其營運中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任何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展望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為鞏固其於澳門旅遊行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產生理想利潤及投資回報回饋本公司股東，並推動日後可持續增長。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戰略性地尋求與更多於澳門的酒店營運商、其他旅行代理商及企業客戶合作。本集團擬與更多酒店營運商訂立協議以獲取中高檔酒店客房，增加酒店客房數目並擴大我們的酒店基礎，藉此吸引商務旅客及高消費客戶，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帶動本集團其他服務(例如汽車租賃服務)產生更高銷量及更高收益。此外，本集團計劃利用其他商機以擴大本集團銷售酒店客房及汽車租賃的收入基礎，以掌握與澳門旅遊業有關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此舉可為其現有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旅遊業務以及汽車租賃服務帶來協同效應。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疫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澳門政府實施旅遊限制。儘管全球疫情持續並可能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隨著中國疫情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得到控制，澳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逐步開放中國與澳門邊境。董事預期，上述澳門政府的措施可使訪澳旅客數目增加，因而使本集團逐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上述風險。

儘管經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以具吸引力的條件開拓新酒店業務，務求一旦市況好轉，即可把握市場反彈機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審視業務環境，並將在適當時候實施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戰略，亦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直到市場情況改善為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瀛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瀛海酒店管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華都酒店有限公司(「華都酒店」)、華都控股有限公司及華都地產有限公司訂立酒店管理服務協議，據此瀛海酒店管理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提供華都酒店及所有商業空間、業務、有形及無形物業(惟不包括娛樂場)的管理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訂立服務協議後，本集團將能夠獨家控制華都酒店的可用酒店房間，以及華都酒店的酒店房間的定價，以確保本集團就分銷及銷售酒店房間的來源。服務協議預期亦為本集團就其酒店管理服務帶來穩定的收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鞏固其現有業務發展，以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透明度及問責性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石。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持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解釋見下文段落。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偉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蔡偉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且其具備旅遊業的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蔡偉振先生為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同時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就本集團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偉振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0%

附註：

該900,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偉振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偉振先生為Silver Estee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偉振先生	Silver Estee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Silver Estee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00,000,000	75.0%
王佩瓊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900,000,000	75.0%

附註：

1. Silver Esteem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偉振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偉振先生為Silver Estee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王佩瓊女士為蔡偉振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蔡偉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就股份而言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所有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段的規定予以採納。除其他事項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宗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胡宗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審閱或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宗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報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yinghaiholding.com>。